

截至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之分配情形

編號	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	計畫內容概述	查核評估結果
			公務預算(公益團體 3316,987 元、地方自治團體 4.8 萬元)		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	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	1,300,000	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，提供犯罪被害人安置收容、醫療、法律及生活重建等協助	第一季查核通過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	110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及各項法治教育活動	1,450,000	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及法治教育，輔導更生人就業、就醫、戒毒及給予急難救助服務	第一季查核通過
3	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0 年度辦理更生保護業務	566,987	辦理受保護管東人就業促進輔導、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等服務	第一季查核通過
4	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	110 年度藥癮個案關懷訪視實施計畫	48,000	針對高關懷個家庭訪視，推動陪伴型志工，長期陪伴藥癮者及其家屬，協助藥癮者及其家人走過戒毒歷程順利復歸社會	由縣府自行查核
合計			3,364,987	更新日期：110 年 4 月 27 日	